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
第四十一次會議

**議程第 3(b)項：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**

目的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舉行會議，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，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的工作進展。

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

**支援食物業的紓困措施**

2. 香港經濟下行壓力顯著。外圍環球經濟陰霾密布；本港方面，近期的社會事件打擊了零售、餐飲和旅遊業，令本已疲弱的經濟進一步受創。為應對上述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，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宣布一系列措施，以撐企業（尤其是中小企）、保就業，以及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。在工作小組 2019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及渠務署向小組簡介與食物業有關的支援措施，包括豁免食物業牌照費用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。

3. 工作小組感謝部門的簡介，並歡迎政府的紓困措施。

**放寬發牌條件及制定消防安全視察的新核對表**

4. 在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下，食肆牌照申請人若在處所內使用固體燃料或柴油進行煮食，須在處所大廈的外牆設置獨立煙囪；此外基於食物安全，在食物配製範圍內，不得設置收銀櫃枱。

5. 食環署經與有關部門商討後，現已放寬相關的發牌條件。如果食肆使用不超過指定用量的固體 / 液體燃料，申請人便不必在處所大廈的外牆設置獨立煙囪。另外，如果食肆能符合指定的衛生條件，可容許在食物配製範圍設置收銀櫃枱。這兩項新修定條件已分別於 2019 年 6 月及 11 月開始實施。

6. 此外，消防處為相關的食物業設計一套核對表，詳列需要檢查的項目和驗收標準，方便牌照申請人監督承辦商的工作，從而順利通過消防處的視察。食物業牌照的核對表預計會於 2020 年第一季正式推出。

7. 工作小組歡迎新的方便營商措施，並感謝食環署和消防處的努力，讓業界減少遵規的行政工作。

### **引入「自行核證制度」- 認可人士自行核證修訂/更改圖則**

8. 根據食物業規例，食物業牌照持牌人若要對有關處所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，而該工程會令處所與獲政府批准的圖則不符，必須在展開工程前取得食環署署長的批准。為加快處理食物業處所更改圖則的申請，讓營運者可早日進行有關工程以配合業務運作，屋宇署和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(獨立審查組)向小組介紹於 2019 年 12 月推行的認可人士自行核證制度。

9. 如建議圖則修訂及食肆符合一些準則，申請人可選用自行核證制度，遞交由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，證明修訂的設計圖則符合樓宇安全規定。食環署接獲認可人士根據自行核證制度發出的證明書後，便會處理申請，毋須轉介屋宇署或獨立審查組跟進。

10. 工作小組歡迎新的「自行核證制度」，並感謝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積極回應業界的關注，悉力利便營商。

### **未來路向**

11.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。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。

創新及科技局  
效率促進辦公室  
方便營商組  
2020 年 1 月